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068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金鑫，男，於1989年12月28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K762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四川省成都市團結鎮府河庭院1-402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198條第1款a項配合《刑法典》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
2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205條配合《刑法典》第204條第2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取物後使用暴力罪

➤ 須於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9月25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陸思媚 Lok Si Mei

司法文員



李美琳 Lei Mei Lam